

##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所屬漁業署。

貳、案由：104年7、8月間我國高雄籍「福賜群」號漁船發生印尼籍船員URIP MUSLIKHIN落海失蹤及涉有虐待印尼籍船員 SUPRIYANTO 致死情事。漁業署不但不知死亡之印尼籍船員 SUPRIYANTO 有兩份勞動契約，「申請核准」與「實際執行」版本不同，且實際執行之契約內容具不合理不平等之勞動條件，坐視外籍船員遭不當剋扣薪資，甚有外籍船員每月支領薪資僅美金 50 元；漁業署對仲介毫無監督把關、評鑑徒具形式，事發後亦怠於執行行政查處及監督後續撫卹。農委會及所屬漁業署嚴重漠視對境外聘僱外籍船員查核及管理責任，致外籍船員基本勞動權益受損，嚴重違反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之規定，損及我國聲譽甚鉅，違失情節嚴重，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民國(下同)104年我國遠洋漁業總產量 825,023 公噸，占該年漁業總產值 1,299,799 公噸之 63.5%，總價值新台幣(下同)39,172,116 千元，占該年漁業總價值 92,255,540 千元之 42.46%<sup>1</sup>，而我國遠洋漁船作業海域遍佈世界三大洋，作業船數約有 2,000 多艘，為世界六大遠洋漁業國之一<sup>2</sup>。惟近年來因漁業捕撈技術進步，過

---

<sup>1</sup>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04 年(2015)漁業統計年報，105 年 9 月刊行。網址：<http://www.fa.gov.tw/cht/PublicationsFishYear/index.aspx>

<sup>2</sup> 資料來源：行政院海洋事務推動小組，網址：<http://www.cga.gov.tw/GipOpen/wSite/ct?xItem=69298&ctNode=7496&mp=cmaa>

度捕撈結果導致已有資源枯竭之虞。104年10月1日我國因漁業法律架構不完備、罰則過輕與不法所得利益不相稱、缺少對遠洋船隊有效管理、未能遵守國際漁業組織相關義務等原因，遭歐盟執委會（European Commission）祭出黃牌警告，指認我國為打擊「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Illegal, unreported and unregulated；IUU）」漁業不合作之黃牌國家。且被要求分三階段審查改善情況，分別是105年3月底、9月底、及106年3月底，若不通過，將遭貿易制裁，對我國漁業將造成極大衝擊及影響。為此，立法院於104年7月5日通過、7月20日公布制定「遠洋漁業條例」、全文修正「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管理條例」及「漁業法」部分條文修正等3項法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下稱漁業署）指出，漁船上工作具有骯髒（Dirty）、危險（Danger）、辛苦（Difficulty）和離家遠（Distance）的4D之職業特性，加上少子女化及漁獲量降低、收入不佳等因素，造成國人上漁船工作意願低落，外籍船員已成為我國不可或缺之漁業勞動力來源，如無外籍船員，漁船作業將產生困難，影響產業生存。且漁船海上作業辛苦，漁船長期在海上工作，船長需與船員間建立良好的合作夥伴關係，外籍船員與我國船員應有一致生活及飲食條件，船主亦必須依約給付薪資，必須視外籍船員為海上工作的重要夥伴，俾順利及安全作業。

聯合國於西元1976年1月3日生效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下稱經社公約）第2條之2、第7、9條揭示：人人有權享受公平與良好之工作條件，確保工作者獲得公允之工資、安全衛生之工作環境及休息、合理限制工作時間及社會保險，不因種族、膚色、性別、

語言、宗教……等受到歧視<sup>3</sup>。我國於 98 年 4 月 22 日公布、12 月 10 日施行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使經社公約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惟據悉，我國高雄籍遠洋漁船「福賜群」涉有長期虐待境外聘僱外籍船員致死，且有另名外籍船員落海失蹤卻不願救援，境內外聘僱外籍船員適用勞動法規存有差別待遇等情。究有無違反經社公約宗旨？主管機關有無清查、建立並掌握境外受聘僱外籍船員名冊，並實施勞動檢查？均有查究之必要案，爰自動調查。另該案件並經 105 年 8 月 19 日透過國際媒體 BBC<sup>4</sup>INDONESIA 大幅報導<sup>5</sup>，顯示國際間對該事件之高度關切。

鑒於外籍船員包含大陸籍及外國籍，本案事件外籍船員身分屬印尼國籍，有關大陸籍船員勞動條件相關議題並未納入本案調查範圍，先予敘明。案經本院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稱農委會)及漁業署、勞動部、法務部、法務部法醫研究所等相關機關就相關案情提出說明，向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屏東地檢署)調取本案相驗卷證資料，並函請財團法人台北市賽珍珠基金會推薦熟稔印尼語、中爪哇語之通譯人員<sup>6</sup>。並分別於 105

---

<sup>3</sup>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2 條之 2：「本公約締約國承允保證人行行使本公約所載之各種權利，不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等等而受歧視。」第 7 條：「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享受公平與良好之工作條件，尤須確保：(1)所有工作者之報酬使其最低限度均能：A 獲得公允之工資，工作價值相等者享受同等報酬，不得有任何區別，尤須保證婦女之工作條件不得次於男子，且應同工同酬；B. 維持本人及家屬符合本公約規定之合理生活水平；(2)安全衛生之工作環境；(3)人人有平等機會於所就職業升至適當之較高等級，不受年資才能以外其他考慮之限制；(4)休息、閒暇、工作時間之合理限制與照給薪資之定期休假，公共假日亦須給酬。」第 9 條：「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享受社會保障，包括社會保險。」

<sup>4</sup> British Broadcasting Corporation，簡稱 BBC。

<sup>5</sup> 資料來源：

<http://news.detik.com/bbc/3278951/kisah-supriyanto-nelayan-indonesia-yang-tewas-akibat-disiksa-di-kapal-taiwan>

<sup>6</sup> 相關機關函復文號如下：(1)農委會 105 年 6 月 6 日農授漁字第 1051334778 號、105 年 6 月 13 日農漁字第 1050219481 號、105 年 6 月 21 日農授漁字第 1051209764 號函、105 年 6 月 21 日農授漁字第 1051209961 號及 105 年 8 月 31 日農授漁字第 1051213632 號函；(2)農委會漁

年6月4、20日辦理本案諮詢會議，邀請國立政治大學勞工研究所成之約教授、宜蘭縣漁工職業工會李麗華秘書長、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宋一心律師、涂又文專員、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林佳和教授、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系主任鄭津津教授、國立中正大學勞工關係學系劉黃麗娟教授、實踐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嚴祥鸞教授等專家學者<sup>7</sup>提供專業意見。於105年7月27日赴宜蘭縣南方澳漁港實地履勘外籍船員實際勞動工作及生活狀況，於105年9月5日詢問勞動部郭國文政務次長、法務部張斗輝常務次長、漁業署陳添壽署長等相關主管及相關承辦人員，已調查完畢。認有下列違失應予糾正：

- 一、農委會依漁業法授權訂定「漁船船主在國外僱用外籍船員作業應行遵守及注意事項」，並由漁業署執行境外聘僱外籍船員之管理、查核及監督，惟104年7、8月間我國高雄籍「福賜群」號漁船發生印尼籍船員URIP MUSLIKHIN 落海失蹤及涉有虐待印尼籍船員SUPRIYANTO 致死情事。漁業署不但不知死亡之印尼籍船員 SUPRIYANTO 有兩份勞動契約，「申請核准」與「實際執行」版本不同，且實際執行之契約內容具不合理不平等之勞動條件，坐視外籍船員遭不當剋扣薪資，甚有外籍船員每月支領薪資僅美金50元；漁業署對仲介毫無監督把關、評鑑徒具形式，事發後亦怠於執行行政查處及監督後續撫卹。農委會及所屬漁業署嚴重漠視對境外聘僱外籍船員查核及管理責任，致外籍船員基本勞動權益受損，嚴重違反經濟社會文化

---

業署105年7月22日漁二字第1051259764號及1051259764A號函；(3)勞動部105年6月6日勞職授字第1050202044號、105年7月4日勞職授字第1050202169號及105年8月29日勞動發管字第1050510998號函；(4)法務部105年8月30日法檢字第10504531480號函；(5)屏東地檢署105年5月16日屏檢玉孝104相664字第13579號函；(6)法務部法醫研究所105年6月22日法醫秘字第10510002030號函。(7)臺灣醫學會105年6月15日(105)臺醫會淳字第247號函；(8)財團法人台北市賽珍珠基金會105年6月15日賽字第105116號函。

<sup>7</sup> 依姓名筆劃數排列之。

權利國際公約之規定，損及我國聲譽甚鉅，核有違失。

(一) 本案我國高雄籍「福賜群」號漁船事件案情概況

1、基本資料：

(1) 高雄籍延繩釣漁船「福賜群」號(CT4-2742)，該船漁業人陳喬治於 104 年 4 月 29 日以境外聘僱方式，向高雄區漁會申報僱用 7 名印尼籍船員(分別為：DULYAMAN、DIAN ROZIKIN、SLAMET、SUKHIRIN、SUPRIYANTO、AGUS SETIAWAN、MUNAWIR SAZAL)，經高雄市政府海洋局於 104 年 4 月 30 日函備查。該漁船計我國籍 2 人、印尼籍船員 9 人(共 11 人)，於 104 年 5 月 12 日自屏東縣東港出港，前往太平洋海域作業。

(2) 該漁船之漁業人：陳喬治；船長陳凱治；輪機長陳金錶。本案事發後，陳喬治並於 105 年 8 月 19 日填具委託書，委由陳金德(船長陳凱治父親)管理經營。

2、印尼籍船員 URIP MUSLIKHIN 落海失蹤事件發生經過：

(1) 屏東縣東港區漁會漁業通訊電台於 104 年 7 月 26 日 1 時 16 分接獲福賜群號漁船船長父親陳金德通報表示：「該漁船於同年 7 月 25 日 18 時 35 分(臺灣時間)在南緯 3 度 40 分、東經 164 度 31 分(所羅門群島東北方約 350 浬，第二袋狀公海)作業時，有 1 名印尼籍船員(URIP MUSLIKHIN)失蹤。」該東港電臺、農委會漁業署分別請該船務必於事發附近海域搜尋至少 3 天，福賜群號在附近海域搜尋至 29 日早上，皆無所獲，故放棄搜尋，繼續作業。

- (2) 經屏東地檢署調查結果，事件發生係印尼籍船員 MUALIP 和 URIP MUSLIKHIN、MUNAWIR SAZALI、SUKHIRIN，共 4 人在船上右舷收網時，URIP MUSLIKHIN 在工作中因為海浪大又下雨，沒注意就從閘門邊滑下去了，被機器放出來的繩子打到落海。而 URIP MUSLIKHIN 於落海後，其他船員立刻將浮球及救生圈丟入海中，URIP MUSLIKHIN 當時有抱著一顆浮球，船長陳凱治並立即將船隻掉頭，但船隻掉頭後就沒看到 URIP MUSLIKHIN 了，只剩 3 顆浮球在海上，在海域找了 3 天均無所獲。
- (3) 有關落海失蹤船員薪資計 5 萬 7 千元，船長父親陳金德於 104 年 8 月 24 日匯款予其妻。另保險撫卹情形，據農委會漁業署查復本院並提供船主匯款資料，船長父親陳金德於 105 年 1 月 27 日匯款予失蹤船員之妻有關保險理賠金 50 萬元。

### 3、印尼籍船員 SUPRIYANTO 死亡之發生經過：

- (1) 屏東縣東港區漁會漁業通訊電台於 104 年 8 月 25 日 23 時 10 分接獲福賜群號漁船船長父親陳金德通報表示：福賜群號於同年 8 月 25 日 23 時 10 分在案發座標海域(位置在北緯 1 度 42 分、東經 158 度 38 分)，發現 1 名印尼船員 (SUPRIYANTO) 已往生，漁船返航途中。
- (2) 104 年 9 月 9 日該船返抵屏東縣東港，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第五(高雄)海巡隊於當日下午 2 時 15 分通報屏東地檢署進行相驗及偵辦。案經屏東地檢署檢察官及法務部法醫研究所相驗結果，判定死者係於船上高處曬衣服時失足跌落，導致膝蓋受傷，嗣因傷口感

染導致菌血症，最後因敗血性休克而死亡。死亡方式為「意外」，應無他殺嫌疑。

(3) 死亡印尼籍船員 SUPRIYANTO 工作薪資計 4 萬 5 千餘元，船長父親陳金德於 104 年 9 月 18 日匯款予家屬(死者妹妹)。另有關保險、撫卹情形，據農委會漁業署查復本院表示，該船員經法醫鑑定為生病身亡，保險不予理賠。後續船主支付該船員之費用有：喪葬費(含冰存費) 16 萬元及運輸費 9 萬 5 千元；另陳金德於 105 年 8 月 22 日與死亡船員 SUPRIYANTO 之妹妹達成和解，支付 10 萬元作為撫卹金。

(二) 按漁業法第 2 條規定，該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農委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同法第 54 條第 5 款規定：「為保障漁業安全及維持漁區秩序，主管機關應辦理左列事項：五、訂定漁場及漁船作業應行遵守及注意事項。」農委會依漁業法第 54 條第 5 款授權訂定「漁船船主在國外僱用外籍船員作業應行遵守及注意事項」第 1 點揭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維持漁區秩序，兼顧漁業發展，解決漁業勞力缺乏問題，特依漁業法第 54 條第 5 款規定，訂定本注意事項。」再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組織條例」第 2 條規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掌理下列事項：一、漁業政策、法規、方案、計畫之擬訂及督導。……三、漁船與船員之管理及督導。……六、漁業從業人員、漁民團體與漁業團體推廣人員之訓練、策劃及督導。……八、國外漁業基地業務之督導。九、國際漁業合作策劃、推動及漁業涉外事務之協調。……十三、其他有關漁業及漁民之輔導。」是以，農委會依漁業法授權訂定「漁船船主在國外僱用外

籍船員作業應行遵守及注意事項」，並由所屬漁業署執行境外聘僱外籍船員之管理、查核及監督。

(三)查農委會漁業署不但不知該名死亡之印尼籍船員 SUPRIYANTO 有兩份勞動契約，出現「申請核准」與「實際執行」有兩個版本，且實際執行之契約內容具不合理勞動條件，致外籍船員基本勞動權益受損：

- 1、按「漁船船主在國外僱用外籍船員作業應行遵守及注意事項」第 2 點規定：「經本會核准參加國外漁業合作或領有『國外基地漁船作業證明書』、『西南大西洋漁獲物運搬船或魷釣船國外基地作業證明書』、『北太平洋作業證明書』之漁船船主（以下簡稱漁船船主），因船員缺乏，致難以維持作業時，得依本注意事項規定在國外僱用外籍船員補充之。」同注意事項第 4 點：「漁船船主或仲介業者與外籍船員簽訂僱用契約者；其契約應載明下列事項：(一) 契約期限。(二) 費用項目及其金額。(三) 船員之送返事項。(四) 違約之損害賠償事項。(五) 投保商業保險種類及金額。(六) 雙方約定應遵守事項。(七) 其他權利義務事項(第 1 項)。前項契約應依契約範本辦理(第 2 項)。漁船船主委託仲介業者僱用外籍船員者，應與仲介業者簽訂委託契約；其契約應載明下列事項：(一) 契約期限。(二) 應付費用及支付方法，包括船員投保商業保險種類及金額。(三) 雙方應遵守事項及違約責任。(四) 其他權利義務事項(第 3 項)。」漁業署並表示：「透過仲介聘僱」之漁船船主應與仲介業者簽訂委託契約，仲介業者應與外籍船員簽訂僱用契約。「不透過仲介聘僱」之漁船船主僱用外籍船員，應與



外籍船員簽訂僱用契約。漁船船主或仲介業者與外籍船員簽訂之定型化僱用契約範本，兩者並無不同。

- 2、「福賜群」號漁船 104 年領有農委會(漁業署)核發之國外基地作業證明書並經核准赴中西太平洋作業，有申請僱用外籍船員的資格。該船漁業人陳喬治並於 104 年 4 月 29 日未透過仲介、以境外聘僱方式，向高雄區漁會申報僱用 7 名印尼籍船員(包含本案死者印尼籍船員 SUPRIYANTO)，經高雄市政府海洋局於 104 年 4 月 30 日函備查。
- 3、查該名死亡之印尼籍船員 SUPRIYANTO 簽有兩份勞動契約，分別是「臺灣雇主與境外僱用外籍船員勞動契約(甲方：船主；乙方：船員 SUPRIYANTO)」、「印尼仲介與 SUPRIYANTO 之契約」(詳如下表)。查 SUPRIYANTO 實際薪資為每月 350 元美金、每月須扣 100 美元當作保證金，且連續扣 9 個月，以及漁船靠岸時始發給薪資等項觀之，係以「印尼仲介與 SUPRIYANTO 之契約」為實際執行之契約，明顯出現「申請核准」與「實際執行」有兩個版本。
- 4、而漁業署對出現兩版本的勞動契約毫無所悉，遲至本院約詢時始坦言：本案有 2 份勞動契約，事前不曉得，是事後知悉等語。且本案實際執行為該名船員與印尼仲介之勞動契約，內容具不合理勞動條件，如：自行支付交通費及工作所需費用、一定願意及同意船公司所安排獲分配的工作(包括被分配幫忙其他的船)、家屬負連帶賠償責任等。另，縱依我國雇主與境外僱用外籍船員 SUPRIYANTO 所簽之勞動契約亦有未盡合理之

處，如：每日工時 16 小時，嚴重損及外籍船員勞動權益。對此，詢據漁業署表示：勞動契約為最低條件的範本，有預留部分空白讓雙方去協議云云。由上可知，農委會漁業署不但不知該名死亡之印尼籍船員 SUPRIYANTO 有兩份勞動契約，出現「申請核准」與「實際執行」有兩個版本，且實際執行之契約內容具不合理勞動條件。

表 1. 印尼籍船員 SUPRIYANTO 的 2 份勞動契約

項目	臺灣雇主與境外僱用外籍船員勞動契約 (甲方：船主；乙方：船員 SUPRIYANTO)	印尼仲介與 SUPRIYANTO 之契約
契約	2015 年 5 月 1 日至 2017 年 5 月 1 日。契約期滿前雙方同意續約，並經雙方同意及辦理相關手續後，以書面另行商定。若漁船已在海上作業，期間跨越本契約期限，契約期限自動順延至本航次作業結束。	我充分瞭解我的工作合約為 2 年。
契約解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乙方應遵守與甲方所簽訂的契約。</li> <li>2. 服從甲方及船長的合理指揮督導。</li> <li>3. 遵守當地的法令，並尊重工作當地風俗習慣。</li> <li>4. 不得有挾持或要挾人員、打架鬥毆、破壞公物、吸毒、聚眾賭博、酗酒、罷工、怠工、擅離職守、藉故不隨船出海、故意毀損漁船漁具等行為；如乙方故意行為造成個人裝備損壞，乙方應自行負擔換新費用。</li> <li>5. 不得攜有任何凶器或槍枝彈藥、毒品。</li> <li>6. 不得有脫逃行為，倘因違反當地法令，其返程交通費由乙方負擔。</li> <li>7. 乙方在受僱期間，因自身原因提前解約，應經甲方同意。</li> </ol> <p>在僱用期間，甲方因自身原因提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在契約期間，如果船長發現我無法工作，我願意被送回印尼，如果未滿 1 年，我願意自己支付來回機票的費用，包括管理費和交通費，如果工作滿 1 年未滿 2 年，我願意自己支付來回機票的費用，包括管理費和交通費。我全權委託我的雇主從我的薪水扣除那些費用。如果工作已經滿 2 年，但船還在海上，我必須完成我的工作直到船靠岸後，我才能回到我的國家，如果我沒有服從這些規定，被視為解除合約。</li> <li>2. 如果發現以下狀況，雇主有權利解除合約或把我送回印尼，從我薪水扣除費用：</li> </ol>

項目	臺灣雇主與境外僱用外籍船員勞動契約 (甲方：船主；乙方：船員 SUPRIYATO)	印尼仲介與 SUPRIYATO 之契約
	解約者，應支付乙方實際工作時間之工資、負擔交通費用。……倘乙方非因執行職務致傷病無法繼續工作，甲方可以無償提前解約。	(1)工作期間，得肺結核、愛滋病、心臟病、癲癇、精神疾病或其他傳染病。 (2)違反道德或犯罪。 (3)違反中華民國法律而做不尋常的行為。 (4)沒有執行上司的命令與規定。 (5)喝酒、起鬨、使用嗎啡、打架。 (6)在沒有任何理由的狀況下逃離船。
薪資	<p>◎乙方每月工資為美金 300 元，工作不足一個月者，按實際工作天數計算工資，日工資標準為實得越工資的三十分之一。</p> <p>◎實得工資由甲方直接或透過(仲介公司)轉交給乙方指定之人員。</p> <p>◎在契約期限內，非因乙方本身的因素，如漁船修繕、停泊及氣候等原因造成的停工，甲方照常給付工資。</p>	<p>◎我充分瞭解我的工作合約為 2 年，工作期間第 1 年，<u>我每月的薪資是美金 350 元(包含津貼)</u>，第 2 年我每月薪資是 350 元(包含津貼)。</p> <p>◎<u>因為船已出航，就無法給薪水。因此薪水或津貼以每次靠岸的時候來計算，靠岸時才會發薪水(預計 6 個月至 1 年或 2 年，不一定，要配合修護船或補給原料的時間)</u></p>
保證金	---	<u>我充分瞭解我的薪水會被扣 900 元美元當保證金，如果合約期滿，900 元美元會歸還給我，如果合約未滿或公司解除合約，在沒有任何理由情況下，保證金無法歸還給我。</u>
獎金	---	我充分瞭解我只會拿到我的薪水，無法要求其他獎金，如：工作獎金、年終獎金。如果公司有給我其

項目	臺灣雇主與境外僱用外籍船員勞動契約 (甲方：船主；乙方：船員 SUPRIYATO)	印尼仲介與 SUPRIYATO 之契約
		他東西，必須真誠的接受。
交通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乙方自離開當地國至服務漁船，及勞動契約期滿後自服務漁船返國的交通費用由甲方負擔。</li> <li>2. 乙方於受僱期間因違反當地法令，經相關部門查證屬實要求送返，返程交通費用由乙方負擔。</li> <li>3. 因甲方因素提前終止契約，乙方返程交通費由甲方負擔；因乙方因素提前終止契約，其返程交通費由乙方負擔。</li> <li>4. 乙方因執行職務意外傷害或患病，在接受治療後短期內無法治癒，返國的交通費由甲方負擔。</li> </ol>	
相關費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乙方自離開當地國之日起，至返國之日止，由甲方提供交通及食宿費用。</li> <li>◎甲方應免費提供乙方從事漁船作業所需之個人裝備。</li> </ul>	漁船公司提供的：雨衣、靴子、手套、和其他東西，如：咖啡、香菸、啤酒，必須簽借據，之後從薪水扣除。
醫療費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甲方應為乙方投保人身意外保險，人身保險額：新台幣 50 萬元(保險額度應符合外籍船員來源國保險規範，但不得低於新台幣 50 萬元)</li> <li>2. 乙方因執行職務意外傷害或患病，甲方需負責及時就近安排治療，並負責醫療費用及其他費用，經相關醫療機構證明無法正常工作其發生公傷及療養期間，甲方按月支付乙方勞動契約所定月工資，療養期間醫療費用及工資之支付依醫療機構開立之診斷證明，由雙方議定，最長不超過 3 個月。</li> <li>3. 乙方非因執行職務遭受意外傷害或因本身導致傷病，甲方僅負責及時安排治療之費用。</li> </ol>	<p>以下醫療費用漁船公司將不負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遺傳疾病：因自己的緣故而造成死亡，如：車禍、打架、喝酒等。</li> <li>(2)自行使用嗎啡，或自殺導致嚴重後果，甚至死亡。</li> <li>(3)自行看牙醫、裝假牙、裝助聽器、配眼鏡，以及染上性疾病或梅毒。</li> </ol>

項目	臺灣雇主與境外僱用外籍船員勞動契約 (甲方：船主；乙方：船員 SUPRIYATO)	印尼仲介與 SUPRIYATO 之契約
死亡處理	乙方在受僱期間，因執行職務無法立即治癒或死亡，甲方須將乙方或其遺骸及其私人財物送返交付乙方指定之人員，並負擔送返費用。	
家屬負連帶責任		我充分瞭解我在國外，如果逃跑、偷懶、要求返國或是因犯錯被遣送回國，印尼仲介公司有權利要求我的家人繳交罰款和其他費用(如：罰款、機票、交通費)，如果我的家人不願意支付，根據法律，印尼仲介公司可以控告我的家人，我的家人最高必須支付 1000 美元給印尼仲介公司。
工作內容	甲方僱用乙方擔任 00 漁船職務，從事海上漁撈作業及漁撈作業有關事務。	1. 我充分瞭解，當公司或船長叫我做事或工作，不管那些是否為船員的工作，我隨時可以上任。 2. 我充分瞭解，當船已經靠岸，船公司所安排獲分配的工作，我一定願意及同意(包括被分配幫忙其他的船)
工時、休息及休假	1. 漁船作業時，船長應合理安排工作時間，由雙方議定之， <u>平均每日工作 16 小時</u> ，每日連續休息時間至少 6 小時。 2. 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必須工作時間(雙方議定作時間以外工作者，甲方得延長工作時間，按平日每個小時工資加倍給付工資，並甲方應於事後補給乙方適當之休息。 3. 實行輪班制或其工作有連續性或緊急性者，雇主得在工作時間內，另行調配其休息時間。如有超時工作或晝夜輪班需要時，在	

項目	臺灣雇主與境外僱用外籍船員勞動契約 (甲方：船主；乙方：船員 SUPRIYATO)	印尼仲介與 SUPRIYATO 之契約
	<p>乙方身體狀況許可應配合甲方要求。</p> <p>4. 漁船前往漁區作業前，船長應安排外籍船員輪流休息及休假。</p> <p>5. 外籍船員每月至少應有 4 日休息，並由船長視漁海況條件自行調整之。</p> <p>6. 外籍船員因宗教需求，每年得特別休假日。</p>	
岸上住宿		我充分瞭解，當船靠岸時，按照公司的安排，願意住在宿舍裡。

註：印尼仲介與 SUPRIYATO 之勞動契約業經本院協請通譯人員翻譯。

資料來源：本院整理。

**(四) 漁業署坐視外籍船員遭不當剋扣薪資，甚至有船員每月支領薪資僅美金 50 元，實際所得所剩無幾，外籍船員權益受損嚴重：**

- 1、有關境外聘僱外籍船員之薪資及仲介費用，依據「漁船船主在國外僱用外籍船員作業應行遵守及注意事項」第 4 點規定辦理。漁業署並表示：「依該漁船船主報備僱用外籍船員所送與境外船員簽訂之契約，其薪資為每月 300 美元，是雙方合意訂定，一般考量國際勞動市場價格、有無工作經驗、擔任職務及當地國生活水平等條件等，由勞僱雙方合協議定。」漁業署並表示：「有關仲介費部分如前所述，無訂定計算標準」。
- 2、惟查福賜群號漁船船主對外籍船員薪資以現金發放，船主預留部分薪資(每月 100 美金)待契約期滿後再行發放。另經檢視船長父親陳金德提供

之薪資表，船員薪資約 320 至 400 美金不等，每個月自各船員薪資保留部分款項做為押金，保留款（保留月份為 7 至 9 個月不等）合計為 800 至 980 美金不等（印尼籍船員薪資如下表）。

- 3、對於船主不當剋扣薪資乙節，漁業署則表示：「據福賜群號漁船船主陳喬治表示，福賜群號漁船實質上由陳金德管理經營，外籍船員之薪資主要於該等船員進港後以現金支付，未另外透過仲介公司，會預留部分薪資待契約期滿後再行發放；是否扣押金本案有扣，至於是否合理應由雙方合意認定。」再依據本案印尼籍船員與我國船主簽訂之「臺灣雇主與境外僱用外籍船員勞動契約」（如上表 1）本案勞雇雙方並未約定預扣押金情事，顯然未盡合理。漁業署於本院約詢時始坦言：本案不當扣款，有船員 1 個月薪資只領 50 元美金，事後知悉，這樣是不對的等語。雖本案事發後於給付各船員薪資時，事後調查有補發押金給船員（於 104 年 9 月補發），最後有補發已全數結清，並未扣留押金，該漁船作為已屬不當，而漁業署未盡監督查核之責。

**表 2. 福賜群號漁船印尼籍船員薪水（單位：美金）**

船員姓名	年月日	月薪	保留款	印尼借款	臺灣領薪資
SLAMET	104. 6. 6	350	100	200	50
	104. 7. 6	350	100	200	50
	104. 8. 6	350	100	200	50
	104. 9. 6	350	100		250
	104. 9. 10	47			47
	結算	350*4+47=1447 - 借支 600=847*30=25410+獎金 3000=28410-菸 4500-借支 3000=20, 910(台幣)			

船員姓名	年月日	月薪	保留款	印尼借款	臺灣領薪資
MUNAWIR SAZAL	104. 6. 6	400	100	100	200
	104. 7. 6	400	100	100	200
	104. 8. 6	400	100	100	200
	104. 9. 6	400	100	100	200
	104. 9. 10	53	0		53
	結算	400*4+53=1653-借支 400=1253*30=37590+獎金 3000=40590-菸 4500-借支 3000=33, 090(台幣)			
DIAN ROZIKIN	104. 6. 6	350	100	200	50
	104. 7. 6	350	100	200	50
	104. 8. 6	350	100	200	50
	104. 9. 6	350	100		250
	104. 9. 10	47			47
	結算	350*4+47=1447-借支 600=847*30=25410+ 獎金 3000=28410-菸 4500-借支 3000=20, 910(台幣)			
DULYAMAN	104. 6. 6	400	100	100	200
	104. 7. 6	400	100		300
	104. 8. 6	400	100		300
	104. 9. 6	400	100		300
	104. 9. 10	53			53
	結算	1653-借支 100=1553+煮飯 400=1953*30=58590+獎金 3000=61590-- 菸 4500-借支 3000=54, 090(台幣)			
MUALIP	103. 2. 7 至 104. 6. 7	350~370	140*7=980		
	104. 6. 7	370			370(400 手寫)
	104. 7. 7	370			370(400 手寫)
	104. 8. 7	400			400



船員姓名	年月日	月薪	保留款	印尼借款	臺灣領薪資
	104. 9. 7	400			400
	104. 9. 10	40			40
	結算	400*4+40=1640+保留款=2620*30=78600-借支 3000=75600+獎金 5000=80, 600(台幣)			
AGUS SETIAWAN	104. 6. 6	370	100	150	120
	104. 7. 6	370	100	150	120
	104. 8. 6	370	100	100	170
	104. 9. 6	370	100	50	220
	104. 9. 10	49			49
	結算	370*4+49=1529-450=1079*30=32370+獎金 5000=37370-菸 4500-借支 3000=29, 870(台幣)			
SUKHIRIN	104. 6. 6	320	100	150	70
	104. 7. 6	320	100	150	70
	104. 8. 6	320	100	100	120
	104. 9. 6	320	100	100	120
	104. 9. 10	43			43
	結算	320*4+43=1323-500=823*30=24690-菸 900-借支 3000=20790+獎金 3000=23, 790(台幣)			
URIP MUSLIKHIN (本案落海 失蹤船員)	103. 2. 7 至 104. 6. 7	350~400	100*8=800	100*3+68	
	106. 6. 7	400			400
	106. 7. 7	400			400
	104. 7. 25	240			240
	結算	400+400+240+保留款 800=1840 1840*31=57, 000(台幣)，8 月 24 日寄給船員妻。另：船主出示和解書，內容敘明：本次事故所有醫療費用及賠償由甲方(船主)現金支付 500, 000 台幣元整給乙方			

船員姓名	年月日	月薪	保留款	印尼借款	臺灣領薪資
		(URIP MUSLIKHIN)。			
SUPRIYATO (本案死亡 船員)	104. 6. 6	350	100	150	100
	104. 7. 6	350	100	150	100
	104. 8. 6	350	100	100	150
	104. 9. 6	350	100	70	180
	結算	350*4=1400*32. 38=45, 332(台幣)，匯給死者妹妹。			

註：據屏東地檢署卷證資料。

(五)本案仲介究為陳金德、金紘仲介公司或泰瑞漁業公司，均非漁業署查復所稱之「林豐茂」，且至今無相關仲介遭漁業署剔除，顯見漁業署對仲介毫無監督把關、評鑑徒具形式：

- 1、依據「漁船船主在國外僱用外籍船員作業應行遵守及注意事項」第 6 點規定：「外籍船員之僱用及異動登記，凡漁船船主已加入遠洋漁業產業團體為會員者，應所屬遠洋漁業產業團體申報，餘則應向漁船所屬漁會申報(第 1 項)。漁船船主所僱外籍船員係經仲介業者介紹僱用者，漁船船主為前項申報時，應一併申報仲介業者名稱、負責人或代表人及聯絡方式之資料(第 2 項)。漁船船主委託之仲介業者為我國自然人或法人，且須經所屬遠洋漁業產業團體或漁會同意後，提報本會漁業署登錄列冊有案(第 3 項)。仲介業者申請登錄列冊者，應檢附申請書經遠洋漁業產業團體或漁會，送直轄市、縣(市)政府轉本會漁業署依遠洋漁業產業團體或漁會分類登錄名冊，並於網路提供公眾線上查詢(第 4 項)。遠洋漁業產業團體或漁會應於每年一月對其所提報仲介業者進行評鑑，並將通過評鑑之名冊，送直轄市、縣(市)

政府轉本會漁業署。未通過評鑑之仲介業者，應自本會漁業署登錄之名冊剔除。」第 20 點規定：「仲介業者所辦理之外籍船員如在受僱漁船上，發生挾持、傷害、殺害本國籍船員事件、歸責於外籍船員之糾紛或鬥毆事件，提報該仲介業者之漁業團體須進行案情評估，並將評估報告送本會漁業署，作為判定責任之依據(第 1 項)。前項事件經認定仲介業者未善盡管理責任時，本會漁業署得通知直轄市、縣(市)政府、漁會或遠洋漁業產業團體，將該仲介業者自登錄名冊中剔除，並自事件發生日起 1 年以上 5 年以下不受理該仲介業者申請登錄名冊(第 2 項)。<sup>8</sup>」是以，漁船船主委託之仲介業者須經所屬遠洋漁業產業團體或漁會同意後，提報至漁業署登錄列冊有案，漁業署並將該名冊放置網路上提供公眾線上查詢，且遠洋漁業產業團體或漁會應於每年 1 月對其所提報仲介業者進行評鑑，並將通過評鑑之名冊送漁業署，未通過評鑑之仲介業者，由漁業署將登錄之名冊剔除。仲介業者之評鑑、管理、名冊登錄及剔除管理屬漁業署職掌。

- 2、如前所述，本案印尼籍船員 SUPRIYANTO 簽有兩份勞動契約，出現該船員與船主陳喬治所簽勞動契約(申請核准用)與該船員與印尼仲介公司所簽勞動契約(實際執行用)兩個版本，農委會漁業署對本案船員是否透過仲介聘僱毫無所悉，遲至本案發生後始知船員另有與仲介公司簽訂之勞動契約。依據漁業署查復本院表示：該船(指福賜群號)於 102 年 11 月 3 日以前仲介業者為林豐

---

<sup>8</sup>該注意事項於 101 年 6 月 27 日修法後，才納入仲介業者須接受評鑑。

茂；102年11月14日以後係船主與外籍船員直接簽訂勞動契約，未透過仲介業者。另經查104年度仲介業者林豐茂經東港區漁會及琉球區漁會評鑑結果均符合要求云云。惟本案福賜群號漁船船長父親陳金德接受屏東地檢署訊問時表示：「我是請印尼公司幫忙找人，我只跟印尼公司接洽，我們是跟印尼公司簽約，而船員是跟印尼公司簽約，屬於境外僱用」等語，陳金德稱其自身為仲介，並提供其分別以「金絃仲介公司」、「泰瑞漁業公司」與印尼國仲介公司所簽訂之契約書。惟究本案仲介為：陳金德、金絃仲介公司或泰瑞漁業公司，均非漁業署查復所稱之「林豐茂」。

- 3、漁業署查復本院並稱：陳金德列於漁業署登錄之仲介名冊中；金絃或泰瑞漁業公司則未列名漁業署登錄之仲介業者等語。惟無論是陳金德、金絃仲介公司或泰瑞漁業公司，均未曾接受過評鑑，無接受評鑑資料。有關仲介應接受評鑑，漁業署表示：「陳金德為東港區漁會所提報，因104年度東港區漁會未接獲陳金德報備僱用外籍船員案件，故該年度仲介業者評鑑東港區漁會未評鑑陳金德。」該署並函請相關區漁會確認是否提報陳金德評鑑結果，若無區漁會予以評鑑，則漁業署會將陳金德自登錄仲介名冊中移除。
- 4、另，仲介業者所辦理之外籍船員如在受僱漁船上發生挾持、傷害、殺害本國籍船員事件、歸責於外籍船員之糾紛或鬥毆事件，相關漁業團體須進行案情評估，並將評估報告送漁業署，倘經認定仲介業者未善盡管理責任時，漁業署得將該仲介業者自登錄名冊中剔除，並自事件發生日起1年

以上 5 年以下不受理該仲介業者申請登錄名冊。惟漁業署表示：「曾有 4 件我國籍船長失蹤或遭非我國籍船員殺害、外籍船員互砍致死之案件，但因該等案件係於漁船在海上作業時發生，難以推論事件的發生係因仲介業者未善管理責任，故迄今尚未有因此自登錄名冊剔除仲介業者的案例。」

- 5、由上可知，本案仲介究為陳金德、金絃仲介公司或泰瑞漁業公司，均非漁業署查復所稱之「林豐茂」，且至今無相關仲介遭漁業署剔除，顯見該署未盡仲介之把關及評鑑。

**(六) 本案事發後，漁業署亦怠於執行行政調查、查處及監督後續撫卹：**

- 1、按「漁船船主在國外僱用外籍船員作業應行遵守及注意事項」第 18 點規定：「漁船船主違反本注意事項規定者，除各該點另有規定者外，依漁業法第 65 條第 8 款規定處分。」漁業法第 65 條第 8 款：「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八、違反依第 54 條第 5 款訂定之應行遵守及注意事項。」是以，漁業署依法負有查察責任，發現違法應依法裁罰，漁業署並表示，海巡署、移民署、地方政府(含警察局)、漁會等發現有違反法規案件，可通報該署，該署就舉報發現之涉嫌違反漁業法規案件辦理核定處分。
- 2、有關本案印尼籍船員 SUPRIYANTO 簽有兩份勞動契約，出現該船員與船主陳喬治所簽勞動契約(申請核准用)與該船員與印尼仲介公司所簽勞動契約(實際執行用)兩個版本，詳如前述，已違反「漁船船主在國外僱用外籍船員作業應行遵守

及注意事項」第 8 點之規定，依漁業法第 65 條第 8 款，可處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該署查復本院竟稱：「沒有進一步作查核，原因是規定上未設計查核機制。」等語。漁業署依法負有行政調查及查處責任，發現違法應依法裁罰，卻未設計查核機制。

3、有關事發後之查處，漁業署稱：「境外僱用之外籍船員，原則上係境外僱用、境外解僱，漁船長年於海上作業，返臺時間短，目前無勞動條件之查核。」云云，漁業署並表示，後續將規劃請駐外漁業專員或檢查員於公海登檢時協助辦理漁船工作環境之訪查。顯見，漁業署未依法善盡應負之責。

4、再者，本案失蹤及死亡外籍船員之後續撫卹情形：

(1) 漁業署於 104 年 7 月 30 日發函要求船主妥善處理該失蹤船員之後續撫卹。

(2)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以 104 年 9 月 7 日高市海三字第 10432340900 號函船主陳喬治，請其妥善辦理該 2 名印尼籍船員之後續撫卹事宜。

(3) 漁業署於 105 年 3 月 23 日向船東瞭解該 2 名船員後續撫卹事宜。

(4)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於 105 年 6 月 3 日發文告知漁業署。

由上可見，機關間只是相關機關公文往返，無機關監督後續情形。遲至本院約詢漁業署，表示失蹤船員之妻已領取保險理賠金 50 萬元，尚無額外撫卹。死亡船員經法醫鑑定為生病身亡，保險不予理賠。遲至 105 年 8 月 22 日船長父親陳金德與死亡船員 SUPRIYANTO 之

妹妹達成和解，並同意支付 10 萬元作為撫卹金。

- (七)綜上，聯合國經社公約第 2 條之 2、第 7、9 條揭示：人人有權享受公平與良好之工作條件，確保工作者獲得公允之工資、安全衛生之工作環境及休息、合理限制工作時間及社會保險，不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等受到歧視。惟農委會依漁業法授權訂定「漁船船主在國外僱用外籍船員作業應行遵守及注意事項」，並由所屬漁業署執行境外聘僱外籍船員之管理、查核及監督，惟 104 年 7、8 月間我國高雄籍「福賜群」號漁船發生印尼籍船員 URIP MUSLIKHIN 落海失蹤及涉有虐待印尼籍船員 SUPRIYANTO 致死情事。漁業署不但不知死亡之印尼籍船員 SUPRIYANTO 有兩份勞動契約，「申請核准」與「實際執行」版本不同，且實際執行之契約內容具不合理不平等之勞動條件，坐視外籍船員遭不當剋扣薪資，甚有外籍船員每月支領薪資僅美金 50 元；漁業署對仲介毫無監督把關、評鑑徒具形式，事發後亦怠於執行行政查處及監督後續撫卹。農委會及所屬漁業署嚴重漠視對境外聘僱外籍船員查核及管理責任，致外籍船員基本勞動權益受損，嚴重違反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之規定，損及我國聲譽甚鉅，核有違失。

據上論結，104年7、8月間我國高雄籍「福賜群」號漁船發生印尼籍船員URIP MUSLIKHIN落海失蹤及涉有虐待印尼籍船員SUPRIYANTO致死情事。漁業署不但不知死亡之印尼籍船員SUPRIYANTO有兩份勞動契約，「申請核准」與「實際執行」版本不同，且實際執行之契約內容具不合理不平等之勞動條件，坐視外籍船員遭不當剋扣薪資，甚有外籍船員每月支領薪資僅美金50元；漁業署對仲介毫無監督把關、評鑑徒具形式，事發後亦怠於執行行政查處及監督後續撫卹。農委會及所屬漁業署嚴重漠視對境外聘僱外籍船員查核及管理責任，致外籍船員基本勞動權益受損，嚴重違反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之規定，損及我國聲譽甚鉅，違失情節嚴重，爰依監察法第24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王美玉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10 月 5 日